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36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福情

相　對　人　FULL HARVEST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MEGA HOPE TEXTILE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鍾文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一十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玖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玖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FULL HARVEST LIMITED、MEGA HOPE TEXTILE LIMITED、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下稱FULL公司、MEGA公司及SONIC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邀同相對人林淑惠、鍾文貴、高文富及仕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仕旋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貸融資美金（下同）150萬元及申請墊付金額300萬，復於105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申貸融資150萬元、申請墊付金額200萬元及300萬元。詎相對人FULL公司、MEGA公司及SONIC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至113年6月30日止尚積欠本金83萬6,633.4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展期續約通知書、分期償還協議書及增補契約、帳務檔資料、存證信函、還款明細表及放款交易歷史明細表、欠款金額明細表等影本為憑，就其為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關於相對人SONIC公司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相對人SONIC公司有對他銀行授信逾期之紀錄，足認相對人SONIC公司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SONIC公司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

釋明，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關於相對人仕旋公司部分

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仕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稅籍登記資料所示，相對人仕旋公司之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而衡酌商業上從事經濟交易活動者皆重己身之信用，非有不得已之事由斷無可能任意停業致債信低落，是聲請人就相對人仕旋公司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釋明之不足，其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關於相對人FULL公司及MEGA公司部分

聲請人稱相對人FULL公司及MEGA公司為外國法人，營業及資產均在國外，經催告不還款，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業據提出認證函及資料表影本為證，已釋明其等為外國法人，其等主要財產恐在為我國現時司法權效力所不及之地區，致其在我國之財產有不足為強制執行之虞等情形，可認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4.關於相對人林淑惠、鍾文貴、高文富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本院參酌相對人林淑惠、鍾文貴、高文富對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已有逾期記錄，並經轉列為催收款項，可認相對人林淑惠、鍾文貴、高文富之財產信用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林淑惠、鍾文貴、高文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已為相當釋明，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